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乐中博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石灰石资源优势，抓住市场复苏回暖的有利时机，继续巩固新疆博州市场并扩大战略布局，同时，为妥善解决目前租赁新疆博乐市博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水泥粉磨生产线问题，配套建设与自身熟料生产线匹配的水泥粉磨生产线，经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市中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中博”）拟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土地配套建设一条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预计总投资 5,69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涉及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关于博乐中博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博乐中博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土地配套建设一条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独投资，总投资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投资主体：博乐市中博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新疆博州博乐市非金属工业园区（石灰窑）

法定代表人：倪叙璋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制造，水泥、水泥熟料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贾剑华、江苏润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庄婧分别持有其70%、16%、10%、4%股权。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系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690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5,115万元）、建设期利息（75万元）、流动资金（500万元）构成。

本项目计划由博乐中博以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投资建设，根据以往建设经验及当地施工条件综合情况，在完成项目前期审批情况下，总工期计划11个月，具体视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石灰石资源优势，抓住市场复苏回暖的有利时机，继续巩固新疆博州市场并扩大战略布局，同时，为妥善解决目前租赁新疆博乐市博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水泥粉磨生产线问题，配套建设与自身熟料生产线匹配的水泥粉磨生产线，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拟投资建设博乐中博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本项目调研分析具有可行性，但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一定时间，同时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和实现经济效益不能达标的风险，因此，公司将依靠现有产品的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市场拓展和产品营销。

随着当前环保要求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线环保技术应完全符合并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各级环境部门可能会要求项目环保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工艺要求，加大环保技术投入，建设符合标准的现代化新型水泥生产线，以符合国家和当地的政策规范要求。

因新疆地区气候原因，每年的施工建设时间相对内地较短，项目施工建设和投产时间可能会受气候变化影响产生延迟，公司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施工计划加快推进建设进程，确保项目尽早投产运营。

3、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可以充分发挥博乐中博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经济收益，同时，通过自建水泥粉磨生产线，有利于巩固当地市场，扩大区域战略布局，经综合测算项目的整体效益明显，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